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1
業務回顧及前景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1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7
其他資料	38

##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2003	變幅	2004	2003	變幅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b>153 億元</b>	88 億元	74%	<b>123 億元</b>	120 億元	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b>57,078</b>	41,316	38%	<b>55,981</b>	45,541	2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b>22,569</b>	15,199	48%	<b>20,995</b>	16,313	2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業績</b>						
收入	<b>1,736,580</b>	1,401,163	24%	<b>569,718</b>	494,115	15%
營運支出	<b>847,579</b>	934,267	(9%)	<b>281,952</b>	273,576	3%
經營溢利	<b>889,001</b>	466,896	90%	<b>287,766</b>	220,539	3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8,871</b>	4,647	91%	<b>2,706</b>	1,384	96%
除稅前溢利	<b>897,872</b>	471,543	90%	<b>290,472</b>	221,923	31%
稅項	<b>(142,204)</b>	(67,247)	111%	<b>(39,797)</b>	(32,013)	24%
股東應佔溢利	<b>755,668</b>	404,296	87%	<b>250,675</b>	189,910	32%
股東資金	<b>3,714,916</b>	5,603,263	Φ (34%)	<b>3,714,916</b>	5,603,263	Φ (34%)
總資產*	<b>18,070,208</b>	19,802,264	Φ (9%)	<b>18,070,208</b>	19,802,264	Φ (9%)
每股資產淨值 <sup># Ω</sup>	<b>3.52 元</b>	5.34 元	Φ (34%)	<b>3.52 元</b>	5.34 元	Φ (34%)
每股盈利	<b>0.717 元</b>	0.387 元	85%	<b>0.237 元</b>	0.181 元	31%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Φ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核數字。

# 根據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56,592,846 股計算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8,998,846 股)。

Ω 每股資產淨值下跌主要是因派付 2003 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1.68 元、2003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42 元及 2004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43 元 (即合共每股 2.53 元) 所致。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及市場發展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謹此匯報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務狀況以及今年第三季及首三季的財務業績。

### 市場活動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23億元(2004年首三個季度：153億元)，2003年第三季則為120億元。期內在主板新上市股本證券有9隻，包括一家前創業板上市公司(2004年首三個季度：主板新上市股本證券有32隻，2003年第三季：15隻[包括一家前創業板上市公司])；期內創業板有5隻新證券上市(2004年首三個季度：20隻；2003年第三季：6隻)。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主板達92億元(2004年首三個季度：2,195億元；2003年第三季：178億元)，創業板達9.436億元(2004年首三個季度：49億元；2003年第三季：20億元)。

本報告所述期內，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錄得平均每日成交合約76,976張(2004年首三個季度：79,647張)，比2003年第三季的61,854張為多。於2004年9月底，未平倉合約總數為755,391張(2003年9月底：541,247張)。

### 上市

#### 加強企業管治

上市委員會(包括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於9月的季度政策會議上，同意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最後定稿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的披露規定。經修訂的《守則》以及有關的規則修訂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過，並將於11月中刊發。

#### 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事宜

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於10月19日聯合刊發《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總結》，以及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規則修訂將於2005年1月1日開始生效，若有必要某些修訂規則之施行將設有過渡安排。有關修訂將實施大部分總結所得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將香港交易所現時對保薦人須履行角色的期望(包括保薦人通常就首次上市申請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編納成規。

## 建議縮窄證券市場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於 8 月 6 日刊發《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徵詢市場意見。在制訂有關建議時，香港交易所已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的特性以及市場的現行安排。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旨在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市場效率及增加市場流通量。此外，有關建議亦可令上落價位更趨統一。

香港交易所認為修改最低上落價位一事應審慎處理，因此建議分階段進行。根據建議，第一階段將會縮窄股價 30 元以上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第二階段則包括兩個作出進一步變動的方案，推行與否將視乎第一階段的成效。此外，諮詢文件亦有邀請市場提出其他方案。

諮詢期已於 10 月 6 日結束，香港交易所已收到 462 份意見書，現正研究有關回應。

## 產品及服務

### 加強 CCASS 投資者戶口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 8 月 23 日推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投資者戶口服務的新增功能，並同時推出推廣計劃。投資者戶口服務不僅讓投資者有多一個託管股票的選擇，也同時可得享電子賬面交收系統所帶來的好處。這項服務自 1998 年推出以來一直不斷改善。

為回應市場需要而加強的功能包括：為「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互聯網使用者延長服務時段；可透過用戶編號及密碼進入 CCASS 互聯網系統；訊息提示服務(短訊服務)；簡化股票轉移指示；加強表決功能以及電子結單服務。這些新增功能令投資者戶口服務更便捷易用又容易支援。

有關推廣活動旨在加深投資者對投資者戶口服務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免費試用若干服務、為現有及新開戶口持有人提供優惠以及幸運大抽獎。推廣期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

### 牛熊證

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推出牛熊證，作為新類別的結構性產品。為此，我們一直在研發一個合適的市場基礎設施。牛熊證反映相關資產的表現，某程度上與孖展融資相似，發行人可以發行牛證或熊證，讓投資者可按本身對相關資產(可能是單一股份、指數或商品)的看法，利用小量資金進行相應投資。

香港交易所正與證監會商討引入牛熊證的可行性，並跟有提供牛熊證的發行人及海外交易所，以及香港業內人士包括發行人、經紀及業界組織進行討論。

## 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

9月17日，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北京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雙方的信息交換及人員交流，並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市場的聯繫。

## 在內地舉辦研討會

香港交易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於9月2日在上海合辦研討會，藉以推動國有企業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上市，並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內地企業最主要的國際資金籌集中心。出席研討會的200多家內地企業的行政人員大部份來自國有企業，其他與會人士還包括國際會計師行、律師行及投資銀行等的香港辦事處代表。

香港交易所9月下旬亦於上海參與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香港金融服務博覽2004」。

## 聯交所交易大堂

董事會於11月5日原則上通過保留股票交易大堂的計劃，並擬將之闢作多用途設施。有關計劃尚需視乎能否成功續租始可進行。交易大堂將於明年10月租約期滿。

根據計劃，香港交易所將會翻新交易大堂，增闢空間提供新設施，包括用作舉行上市儀式、訪客廳、公開展覽、以及新聞媒體廣播室；另外亦會增設多功能房間及設施，供上市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投資者教育及市場活動之用。

香港交易所擬按「用者自付」原則，向使用改善後交易櫃位的交易所參與者收取費用，並計劃就此方案諮詢市場意見。該方案(包括任何新收費用)將須經證監會批准，方可推行。

## 就遺產稅及證券交易課稅表達意見

香港交易所先後於9月19日及10月28日就政府檢討遺產稅及豁免證券交易繳付利得稅的諮詢文件提交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支持廢除遺產稅，亦支持政府現時計劃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方案，並建議所有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均應獲全面豁免利得稅。

## 財務

財務部主理的資金投資可分為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是本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以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應收的參與者供款以及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投資項目的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參數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也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持有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利率及市場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投資目標是要為日常業務運作提供流動資金，並同時發揮長線保本作用。為此，資金可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集體投資計劃及股本證券。只有外聘的基金經理方可(在符合所有關於利益衝突的內部指引以及不超過投資政策中所定的限度等前提下)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至於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其投資目標要符合資金流動的需要，並保障資金的金融資產，因此，其投資組合只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

在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內，平均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了40.0億元(40%)至139.1億元(2003年：99.1億元)，主要因為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增加，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隨之上升；但部分升幅已因2004年4月派付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22.2億元令公司資金減少而有所抵銷。與2004年6月30日比較，於2004年9月30日的整體資金總額增加10.2億元(8%)至135.4億元(2004年6月30日：125.2億元)。

於2004年9月30日及2004年6月30日，資產分配的詳情如下：

	涉及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公司資金	3.36	3.46	72%	68%	22%	25%	6%	7%
保證金	8.74	7.96	37%	41%	63%	59%	0%	0%
結算所基金	1.44	1.10	9%	11%	91%	89%	0%	0%
合計	13.54	12.52	43%	46%	56%	52%	1%	2%

三種資金的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香港交易所日常營運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的流動性需要。不計算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2004年9月30日：2.1億元；2004年6月30日：2.4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2004年9月30日：133.3億元；2004年6月30日：122.8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資金 (十億元)		隔夜		>隔夜至 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三年		>三年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9月	6月
公司資金	3.15	3.22	16%	17%	8%	11%	23%	22%	35%	36%	18%	14%
保證金	8.74	7.96	38%	45%	21%	8%	14%	12%	27%	35%	0%	0%
結算所基金	1.44	1.10	78%	76%	3%	0%	8%	10%	11%	14%	0%	0%
合計	13.33	12.28	37%	40%	16%	9%	16%	14%	27%	33%	4%	4%

我們將信貸風險充分分散。於2004年9月30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4年6月30日：Aa2)，距到期日年期的加權平均數字為1.5年(2004年6月30日：1.6年)。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以及最少具備穆迪信貸評級A3或同等評級(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

我們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香港交易所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香港交易所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香港交易所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第二及第三季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 VaR (百萬元)		最高 VaR (百萬元)		最低 VaR (百萬元)	
	7月至 9月	4月至 6月	7月至 9月	4月至 6月	7月至 9月	4月至 6月
公司資金	15.77	16.26	17.25	17.56	14.65	14.02
保證金	15.90	16.85	16.84	17.44	15.03	15.67
結算所基金	1.06	1.15	1.14	1.24	0.99	1.01

有關香港交易所投資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季度報告「整體表現」一節以及賬目附註6。

## 整體表現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在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7.56億元(2004年第一季:3.14億元;2004年第二季:1.91億元;2004年第三季:2.51億元),2003年同期數字為4.04億元(2003年第一季:8,900萬元;2003年第二季:1.25億元;2003年第三季:1.90億元)。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較2003年同期為高,收入(特別是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亦因此增加,但投資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本期間的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以及在2004年第二季分派2003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共22億元,令利息收入減少;加上市場擔心息率上調以及內地當局實施宏觀調控以遏抑若干行業的信貸增長,使2004年第二季債券及股本證券的價格均見下跌。

本年度首九個月總營運支出減少了8,600萬元(9%)至8.48億元(2003年:9.34億元),主要是2003年第二季出現若干非經常性的一次過支出(5,200萬元減扣100萬元稅項),以及本期間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省。2003年度的稅項亦包括因本集團採用了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及利得稅率上調而一次過增加了的遞延稅項支出600萬元。

## 收入

期內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3.40億元(24%)至17.46億元(2003年:14.06億元)。

在本報告所述九個月期間,現貨市場交投大幅波動。市場投資氣氛在2003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令2004年第一季交投持續上升,但市場對內地宏觀調控、油價高企以及美國加息等問題均表憂慮,導致市場交投在第二季內回落。不過,由於物業市場反彈回升,市場交投情況在2004年8月重拾升幅。2004年首九個月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的88億元上升74%至153億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在2004年首九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也較2003年同期增加48%;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亦增加了38%,增幅主要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以及2003年12月推出的H股指數期貨所帶動。因此,交易費收入上升1.72億元(53%)至4.95億元(2003年:3.23億元)。

上市費收入增加 2,800 萬元（12%）至 2.71 億元（2003 年：2.43 億元），增幅主要源自首次上市費收入增加，原因為 2004 年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由 2003 年的 402 隻增加至 869 隻，以及因上市證券數目增加而令上市年費收入上升。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新上市的主板公司有 32 家（2003 年：31 家），創業板公司有 20 家（2003 年：18 家）。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已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有 9 宗（2003 年 12 月 31 日：3 宗），創業板則有 3 宗（2003 年 12 月 31 日：5 宗），另外正在處理的主板申請有 43 宗（2003 年 12 月 31 日：19 宗），創業板申請則有 22 宗（2003 年 12 月 31 日：32 宗）。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主板上市公司有 877 家（2003 年 12 月 31 日：852 家），創業板上市公司有 203 家（2003 年 12 月 31 日：185 家）。

隨著現貨市場活動增長，首九個月的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 9,100 萬元（54%）至 2.59 億元（2003 年：1.68 億元）；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增加 3,900 萬元（27%）至 1.82 億元（2003 年：1.43 億元）。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方面，由於市場對資訊的需求隨著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而上升，有關收入在首九個月增加 3,800 萬元（20%）至 2.30 億元（2003 年：1.92 億元）。

投資收入包括由財務部主理的投資項目、投資於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所得的收入以及參與者的融通收入。本集團期內總投資收入減少了 5,500 萬元（24%）至 1.70 億元（2003 年：2.25 億元），主要是期內息率較低所致。

由財務部主理的投資項目方面，期內收入為 1.40 億，較 2003 年同期的 2.12 億元減少 7,200 萬元（34%）。減少是由於市場走向導致 2004 年的收益較 2003 年的 4,900 萬元減少 2,600 萬元（53%）至 2,300 萬元。此外，由於期內息率較低，加上在 2004 年 4 月支付 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共 22 億元後，可供投資的公司資金減少，因此利息收入淨額降至 1.12 億元（2003 年：1.60 億元）。

在本報告所述九個月期間，六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從 2003 年的 1.04% 降至 2004 年的 0.48%，而美國政府 90 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從 1.04% 升至 1.16%。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按年度化計算，財務部錄得 1.35% 的正投資回報（2003 年：2.86%）。公司資金的投資回報率為 2.74%（2003 年：4.17%），保證金的回報為 0.76%（2003 年：1.65%），結算所基金的回報則為 0.72%（2003 年：1.88%）。因此，整體投資組合錄得 87 個基點的息差（2003 年：182 個基點），其中公司資金、保證金以及結算所基金分別高於六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 226 個基點（2003 年：313 個基點）、28 個基點（2003 年：61 個基點）以及 24 個基點（2003 年：84 個基點）。

期內平均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金額增加 40 億元（40%）至 139 億元（2003 年：99 億元），主要是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增加，收取參與者的保證金也相應增加，但 2004 年 4 月支付 2003 年度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22 億元後，公司資金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56%（2003 年 12 月 31 日：59%）的資金投資於現金及銀行存款、43%（2003 年 12 月 31 日：39%）投資於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 的優質債券以及 1%（2003 年 12 月 31 日：2%）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有關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及市場發展」中「財務」項下。

期內，由於所存入的日圓保證金現金按金及美國政府國庫券大幅下跌，融通收入（即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減少了800萬元（63%）至400萬元（2003年：1,200萬元）。2004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所得的收入增加2,500萬元至2,600萬元（2003年：100萬元），主要因為該項投資已於2004年7月售出，獲利約2,480萬元。

其他收入增加2,300萬元（21%）至1.30億元（2003年：1.07億元），主要是因為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增加1,100萬元，以及終端機、數據專線及網絡使用費以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1,300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400萬元（91%）至900萬元（2003年：500萬元），因為其中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期內表現有改善。

## 營運支出

本報告所述期內總營運支出減少8,600萬元（9%）至8.48億元（2003年：9.34億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穩定，維持於3.89億元（2003年：3.90億元）。節省了的一次過遣散費支出（2003年重組及精簡集團運作後產生的一次過遣散費900萬元）以及2004年僱員人數減少所省下的薪酬支出，都被本集團就2004年業績好轉而計提的僱員表現花紅所抵銷。

首九個月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2,500萬元（13%）至2004年的1.67億元（2003年：1.92億元），主要由於硬件租金下降。在本報告所述期間，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的資本開支為1,600萬元（2003年：2,100萬元）。

樓宇支出減少500萬元（7%）至5,900萬元（2003年：6,400萬元），此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在續租時獲調低租金以及2004年首九個月租賃的樓面面積減少。

產品推廣支出增加300萬元（67%）至800萬元（2003年：500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開支上升，再加上推廣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服務的優惠計劃所致。

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600萬元（67%）至800萬元（2003年：2,400萬元），主要是2003年首九個月涉及數項一次過的顧問項目專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相當穩定，維持在1.39億元水平（2003年：1.39億元）。2004年4月推出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DCASS）雖導致折舊增加，但由於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由三年改為五年以更佳反映有關設備的可用年期，抵銷了有關增幅。

本集團根據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雙重存檔制度，於2004年首九個月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為1,500萬元（2003年：1,000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了4,700萬元（43%）至6,300萬元（2003年：1.10億元），主要是2003年內出現數項一次過支出（2003年5月檢討過集團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將本集團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3,200萬元以及將冗餘的資訊科技系統報廢1,000萬元），以及本集團一項物業的重估虧絀400萬元撥入2003年的損益賬。呆賬撥備較2003年減少400萬元。

## 稅項

本集團稅項支出增加7,500萬元（111%）至1.42億元（2003年：6,700萬元），主要是2004年除稅前溢利上升令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 2004年第三季與2004年第二季業績表現比較

2004年第三季股東應佔溢利為2.51億元，較2004年第二季的1.91億元增加6,000萬元（31%）。溢利上升主要因為收入增加5,100萬元（10%）。

第三季的現貨市場活動持續減少，直至8月停止下跌。聯交所在第三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第二季的138億元減少11%至123億元，導致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較第二季減少700萬元、結算及交收費減少700萬元，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減少600萬。此外，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收入減少3,100萬元，主要因為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代收股息及股票登記費方面收入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投資收入已轉虧為盈，第二季虧損1,300萬元，第三季則錄得溢利9,000萬元，主要因為債券及股本市場在2004年4月經歷大跌後，在第三季已見復甦，加上在2004年7月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扣除成本獲利約2,480萬元。

本報告所述的兩個季度的總營運支出相當穩定，維持在2.82億元水平。

儘管除稅前溢利增加，第三季的稅項支出減少800萬元至4,000萬元（2004年第二季：4,800萬元）。第三季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了5,100萬元，但只帶來額外200萬元的稅項支出，因為溢利所增加的大部分款項是毋須課稅（主要為投資收入，其中2,480萬元為有關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然而，由於在第二季本集團若干實體因債券及股本市場下挫，導致錄得稅項虧損，而在第三季稅項虧損使用增加，令稅項支出減少1,000萬元，超越了稅項增加。

## 營運資金

於2004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減少14.27億元(35%)至26.43億元(2003年12月31日:40.70億元)，主要是支付2003年度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22.19億元及2004年度中期股息4.54億元所致，而在九個月期間產生的溢利7.56億元、出售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投資所得款項7,600萬元及自2003年12月31日結轉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3.07億元已按到期日列作流動資產，抵銷了部分減幅。

##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在2004年7月出售其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全部投資(列入「非買賣證券」項下)，扣除成本獲利約2,480萬元。

本集團已議決將其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AWPS)的投資變現(於2004年9月30日的賬面值:130萬元，即本集團所佔AWPS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變現所得款項約相等於投資的賬面值。AWPS的兩位股東已同意將AWPS清盤。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盡量提高可用作投資資金的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期內，本集團用以對沖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股份所涉及匯價風險的新加坡元信貸(2003年12月31日: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5,000萬港元)已全部償還。此後，本集團只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匯價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4年9月30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20.13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08億港元(2003年12月31日:16.63億港元，其中2.04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本集團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財務狀況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本集團的計劃是只在半年度結束及年終時宣派股息，故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不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3年第三季:零元)。

由於市況波動及經營環境不時有變，若干類別的收入及營運支出或會每季不同，因此，季度業績不應用以預測或推斷本集團的全年業績表現。

##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走向。雖然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在經過 5 月至 8 月期間的淡靜局面後已回升，但油價高企、美國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加上內地當局可能再推宏觀調控措施以進一步調控經濟，都可能會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改善市場質素，並吸引更多優質企業來港上市，尤以中國內地企業為重點；另外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集中調配資源，切合市場需要。

**簡明綜合損益賬**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b>收入</b>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	<b>494,610</b>	323,222	<b>147,438</b>	138,713
聯交所上市費	5	<b>271,314</b>	242,642	<b>88,344</b>	82,583
結算及交收費		<b>258,438</b>	167,592	<b>72,488</b>	75,280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b>181,887</b>	143,156	<b>56,730</b>	48,563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b>230,250</b>	192,038	<b>71,910</b>	65,785
投資收入	6	<b>170,292</b>	225,187	<b>89,921</b>	46,897
其他收入	7	<b>129,789</b>	107,326	<b>42,887</b>	36,294
	3	<b>1,736,580</b>	1,401,163	<b>569,718</b>	494,115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b>388,534</b>	390,433	<b>129,283</b>	123,572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b>166,643</b>	192,348	<b>56,626</b>	54,895
樓宇支出		<b>58,890</b>	63,570	<b>19,919</b>	20,737
產品推廣支出		<b>7,853</b>	4,705	<b>2,157</b>	1,3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b>7,968</b>	24,385	<b>2,484</b>	3,394
折舊及攤銷		<b>139,488</b>	138,863	<b>46,968</b>	45,838
雙重存檔制度下支付給證監會的款項		<b>15,000</b>	10,000	<b>5,000</b>	5,000
其他營運支出	8	<b>63,203</b>	109,963	<b>19,515</b>	18,777
	3	<b>847,579</b>	934,267	<b>281,952</b>	273,576
<b>經營溢利</b>	3	<b>889,001</b>	466,896	<b>287,766</b>	220,53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b>8,871</b>	4,647	<b>2,706</b>	1,384
<b>除稅前溢利</b>	3	<b>897,872</b>	471,543	<b>290,472</b>	221,923
<b>稅項</b>	3 / 9	<b>(142,204)</b>	(67,247)	<b>(39,797)</b>	(32,013)
<b>股東應佔溢利</b>	3 / 22	<b>755,668</b>	404,296	<b>250,675</b>	189,910
<b>每股盈利</b>	10	<b>0.717 元</b>	0.387 元	<b>0.237 元</b>	0.181 元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千元)
於1月1日的股本權益總額		<u>5,603,263</u>	<u>5,490,364</u>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		-	(200)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		22,107	(8,271)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24,693)	26,943
其他物業估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3,870)	763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		<u>3,462</u>	<u>868</u>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的淨(虧絀)/盈餘		(2,994)	20,103
股東應佔溢利		755,668	404,296
非買賣證券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		(25,190)	(6,399)
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2002 年度末期股息		(2,202,898)	(448,740)
2004/2003 年度中期股息		(454,283)	(188,452)
就 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2002 年度末期股息 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15,661)	(647)
就 2004/2003 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僱員 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8)	(23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	<u>57,019</u>	<u>36,607</u>
於 9 月 30 日的股本權益總額		<u><u>3,714,916</u></u>	<u><u>5,306,90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	485,348	585,6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32,581	34,002
結算所基金	13	1,554,491	1,551,330
賠償基金儲備賬	14	37,080	36,859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15	412	925
非買賣證券		-	77,258
於一年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85,990	393,456
遞延稅項資產		983	-
其他資產		13,195	4,814
		<b>2,210,080</b>	<b>2,684,271</b>
<b>流動資產</b>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16	9,665,847	7,874,51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7	2,965,658	4,644,680
可收回稅項		961	1,558
買賣證券		2,608,483	3,212,998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619,179	1,384,247
		<b>15,860,128</b>	<b>17,117,993</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50,286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證券	16	9,665,847	7,874,51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	3,199,220	4,779,904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3,250	4,100
遞延收益		111,790	257,068
應付稅項		213,184	57,370
撥備	18	23,692	25,011
		<b>13,216,983</b>	<b>13,048,2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43,145</b>	<b>4,069,74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53,225</b>	<b>6,754,015</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b>84,050</b>	84,95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b>986,252</b>	984,045
遞延稅項負債		<b>43,923</b>	58,665
撥備	18	<b>24,084</b>	23,092
		<b>1,138,309</b>	1,150,752
<b>資產淨值</b>			
		<b>3,714,916</b>	5,603,26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1,056,593</b>	1,048,999
股本溢價	19	<b>103,763</b>	54,338
重估儲備	20	<b>18,247</b>	46,431
設定儲備	21	<b>688,393</b>	689,657
保留盈利	22	<b>1,847,920</b>	1,560,940
建議及宣派股息	22	-	2,202,898
<b>股東資金</b>			
		<b>3,714,916</b>	5,603,263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2003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此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源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757,370	240,438	506,836	231,936	1,736,580
支出	395,108	107,234	287,697	57,540	847,579
分部業績	362,262	133,204	219,139	174,396	889,00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	8,872	-	8,871
除稅前分部溢利	362,261	133,204	228,011	174,396	897,872
稅項					(142,204)
股東應佔溢利					755,668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3.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571,617	239,222	396,663	193,661	1,401,163
支出	451,536	141,221	268,448	73,062	934,267
分部業績	120,081	98,001	128,215	120,599	466,896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0	-	4,637	-	4,647
除稅前分部溢利	120,091	98,001	132,852	120,599	471,543
稅項					(67,247)
股東應佔溢利					404,296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支出（以往歸入「其他」項下）列作「現貨市場」項下的分部支出。2003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做法。上市職能的支出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5。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是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業務；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3. 分部資料 (續)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及編纂歷史及統計資料，以及市場資料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由於「資訊服務」的業務風險與「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相若，故以往「資訊服務」的業績按業務風險的性質歸入這兩個業務分部（例如：出售「現貨市場」資訊所得的收入撥歸「現貨市場」）。由於「資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資訊服務」分部的業績被獨立披露。為此，2003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新的披露格式。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由中央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2003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此重新分類以符合此處理方法。

###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328,087	186,928	91,280	88,350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 產品合約	166,523	136,294	56,158	50,363
	<u>494,610</u>	<u>323,222</u>	<u>147,438</u>	<u>138,713</u>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包括下列各項：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股本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上市年費	185,750	1,533	187,283	175,066	2,464	177,530
首次上市費	31,850	40,155	72,005	37,275	20,883	58,158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2,240	-	2,240	2,095	-	2,095
其他上市費用	5,986	3,800	9,786	4,859	-	4,859
	<b>225,826</b>	<b>45,488</b>	<b>271,314</b>	<b>219,295</b>	<b>23,347</b>	<b>242,642</b>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股本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千元)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上市年費	63,154	465	63,619	58,024	700	58,724
首次上市費	10,100	12,007	22,107	11,900	9,323	21,223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385	-	385	945	-	945
其他上市費用	1,513	720	2,233	1,691	-	1,691
	<b>75,152</b>	<b>13,192</b>	<b>88,344</b>	<b>72,560</b>	<b>10,023</b>	<b>82,583</b>

上市費收入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市職能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79,811	72,319	28,692	23,095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137	1,826	663	649
樓宇支出	6,038	6,496	2,181	2,0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89	11,748	812	1,613
折舊及攤銷	11,854	10,789	3,449	3,883
雙重存檔制度下支付給證監會的款項	15,000	10,000	5,000	5,000
其他營運支出	5,885	4,316	1,595	1,260
	<b>123,514</b>	<b>117,494</b>	<b>42,392</b>	<b>37,598</b>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5. 聯交所上市費（續）

上列支出的性質是監管工作，其包括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等直接支出，以及雙重存檔制度下支付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款項。其他間接支出，包括其他單位用以建立聯交所聲譽以吸引發行人到聯交所上市，從而對上述聯交所上市費收入有所貢獻的費用（例如：宣傳及推廣、品牌建立以及提供有效率市場基建及參與市場設施），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些都是本集團業務不可缺少的固有支出，不能獨立量化。此外，上列支出也不包括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支出。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6. 投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029	49,655	9,001	16,539
– 上市證券	28,008	31,281	9,383	9,348
– 非上市證券	66,057	80,806	21,029	24,240
	<u>112,094</u>	<u>161,742</u>	<u>39,413</u>	<u>50,127</u>
利息支出	<u>(314)</u>	<u>(1,836)</u>	<u>(195)</u>	<u>(867)</u>
利息收入淨額	<u>111,780</u>	<u>159,906</u>	<u>39,218</u>	<u>49,260</u>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現金按金的非合約 交收貨幣及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 按金者）的融通收入	<u>4,361</u>	<u>11,776</u>	<u>572</u>	<u>3,107</u>
非利息投資收入／（虧損） 投資項目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 a）				
– 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附註 b）	52,736	30,295	42,246	7,065
– 非上市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2,183)	7,273	3,631	(6,274)
– 匯兌差額	(2,723)	11,542	2,355	(7,668)
	<u>47,830</u>	<u>49,110</u>	<u>48,232</u>	<u>(6,877)</u>
股息收入				
– 上市非買賣證券 –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1,070	1,049	-	-
– 上市買賣證券	5,251	3,346	1,899	1,407
	<u>6,321</u>	<u>4,395</u>	<u>1,899</u>	<u>1,407</u>
總非利息投資收入／（虧損）	<u>54,151</u>	<u>53,505</u>	<u>50,131</u>	<u>(5,470)</u>
總投資收入	<u>170,292</u>	<u>225,187</u>	<u>89,921</u>	<u>46,897</u>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 c）	111,140	146,594	66,914	22,282
保證金	51,697	63,449	20,281	20,361
結算所基金	7,455	15,144	2,726	4,254
	<u>170,292</u>	<u>225,187</u>	<u>89,921</u>	<u>46,897</u>

(a) 包括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出售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非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 24,942,000元（2003年：6,852,000元）及 24,841,000元（2003年：266,000元），其中26,427,000元（2003年：3,763,000元）及26,326,000元（2003年：零元）分別曾經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入賬。

(b) 包括於2004年7月出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所得的溢利24,841,000元（2003年：零元）。

(c)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412,000元（2003年：579,000元）及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CDMD基金）投資收入17,000元（2003年：50,000元），以及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149,000元（2003年：188,000元）及CDMD基金5,000元（2003年：6,000元）。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 軟件分判牌照費	86,731	73,872	29,924	25,256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25,778	27,405	8,548	8,862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1,383	862	354	135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 佣金	11,288	535	2,906	402
雜項收入	4,609	4,652	1,155	1,639
	<u>129,789</u>	<u>107,326</u>	<u>42,887</u>	<u>36,294</u>

### 8. 其他營運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 a)	-	32,667	-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157	9,943	-	97
其他物業耗蝕 - 重估虧絀	-	4,411	-	-
呆賬撥備 / (撥回呆賬撥備)	(614)	3,058	(744)	(516)
保險	12,389	9,002	4,144	3,018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822	6,636	1,889	2,132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5,858	6,330	1,895	2,092
銀行費用	5,603	4,838	1,644	1,740
維修及保養支出	5,103	4,883	1,714	1,633
其他雜項支出	28,885	28,195	8,973	8,581
	<u>63,203</u>	<u>109,963</u>	<u>19,515</u>	<u>18,777</u>

- (a)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策略投資項目減值包括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在非買賣證券項目下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 100% 的減值 (32,303,000 元)。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9.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9月30日止 三個月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2004 (千元)	2003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 a)	156,447	73,834	46,912	36,482
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70	-	1,170
	<u>156,447</u>	<u>75,004</u>	<u>46,912</u>	<u>37,652</u>
遞延稅項(附註 b)	(16,133)	(8,836)	(7,660)	(5,965)
	<u>140,314</u>	<u>66,168</u>	<u>39,252</u>	<u>31,687</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890	1,079	545	326
	<u>142,204</u>	<u>67,247</u>	<u>39,797</u>	<u>32,013</u>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

(b)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包括一筆一次過的稅項支出6,040,000元，是由於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17.5%較高稅率重新計算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產生的稅項支出。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755,668,000元(2003年：404,296,000元)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4,436,372股(2003年：1,045,703,095股)而計算。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250,675,000元(2003年：189,910,000元)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6,502,998股(2003年：1,047,821,389股)而計算。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以及2003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並無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極依賴電腦系統(包括其電子交易平台及提供交易後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系統)的性能及可靠性。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成本為17,274,000元(2003年：23,688,000元)，其中16,424,000元(2003年：20,968,000元)或95%(2003年：89%)是用於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在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是140,507,000元及172,000元(2003年分別是173,354,000元及10,147,000元)。於2004年九個月期間，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的估計可用年期由三年改為五年，以更佳反映有關設備的可用年期。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273	11,707
收購聯營公司股份所得商譽減攤銷及耗蝕 (附註 a)	<u>20,308</u>	<u>22,295</u>
	<u><u>32,581</u></u>	<u><u>34,002</u></u>

(a) 商譽		(千元)
成本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4 年 9 月 30 日		<u><u>26,889</u></u>
累計攤銷及耗蝕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594
本期間攤銷		<u>1,987</u>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u><u>6,581</u></u>
賬面淨值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u><u>20,308</u></u>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u><u>22,295</u></u>

(b) 商譽以直線法分 10 年攤銷。

(c)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非上市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股份過戶登記 服務	5,854 股 A 類普通股	24%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為聯交所參與者 提供交易處理 服務	6 股 B 類普通股	30%

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 的會計年結日在 6 月 30 日，與本集團的會計年結日不相同。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3. 結算所基金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72,512	371,28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77,856	131,27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004,123	1,048,767
	<b>1,554,491</b>	<b>1,551,330</b>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125,135	125,643
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全數以銀行擔保作抵押）	123,073	92,234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20,824	1,349,644
	<b>1,569,032</b>	<b>1,567,521</b>
減：其他負債	(14,541)	(16,191)
	<b>1,554,491</b>	<b>1,551,330</b>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現金	863,179	891,811
－銀行擔保	123,073	92,234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沒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指定儲備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84,962	183,305
－結算所的注資	60,564	60,233
重估儲備（附註 20(c)）	585	1,619
	<b>1,554,491</b>	<b>1,551,330</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於CCASS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兩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的責任。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3. 結算所基金（續）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投資收入不足以填補基金的支出，因此出現4,475,000元的虧損（2003年：1,014,000元）。累計虧損6,737,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2004年9月30日的保留盈利內（2003年12月31日：2,262,000元）。日後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分配予該基金之前，將先以基金日後的投資收入扣除支出後的盈餘抵銷此項累計虧損。

### 14.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 5 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a)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b)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c)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 15.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CDMD 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而提供資金。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CDMD 基金中的 505,000 元（2003 年：零元）已獲運用，並自 CDMD 基金儲備撥往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附註 22），以作為若干衍生及結算產品的市場推廣開支。餘下的 412,000 元預計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運用。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6.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328,344	1,083,67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u>8,337,503</u>	<u>6,790,831</u>
	<u><b>9,665,847</b></u>	<u><b>7,874,510</b></u>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498,341	4,900,011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按市值）	928,789	805,430
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262,281	102,780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債務證券	<u>2,976,436</u>	<u>2,066,289</u>
	<u><b>9,665,847</b></u>	<u><b>7,874,510</b></u>
本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 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u><b>9,665,847</b></u>	<u><b>7,874,510</b></u>

###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 2,965,658,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4,644,680,000 元）及 3,199,220,000 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4,779,904,000 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本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賬款。本集團「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0%（2003 年 12 月 31 日：87%）。「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83%（2003 年 12 月 31 日：84%）。因「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兩者均在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8. 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4,578	23,525	48,103
本期間撥備	20	25,245	25,265
期內動用	-	(22,344)	(22,344)
期內已付	(213)	(2,754)	(2,967)
期內未動用回撥	(281)	-	(281)
	<u>24,104</u>	<u>23,672</u>	<u>47,776</u>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u>24,104</u>	<u>23,672</u>	<u>47,776</u>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3,692	25,011
非流動		24,084	23,092
		<u>47,776</u>	<u>48,103</u>

###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043,580,846	1,043,581	19,012	1,062,5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 發行的股份	5,418,000	5,418	35,326	40,744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048,998,846	1,048,999	54,338	1,103,33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 發行的股份	7,594,000	7,594	49,425	57,019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u>1,056,592,846</u>	<u>1,056,593</u>	<u>103,763</u>	<u>1,160,356</u>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本集團曾於2000年6月20日向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7.52元行使。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宣派2003年度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後，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由每股7.52元調低至每股6.88元，及已授出但於2004年3月31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總合約股數由6,615,465股增至7,288,668股。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本集團授予下列人士購股權：

- (a) 於2003年5月2日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05元行使；
- (b) 於2003年8月14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0元行使；
- (c) 於2003年8月18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65元行使；
- (d) 於2004年1月15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8.90元行使；
- (e) 於2004年3月31日向多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3月31日至2014年3月3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96元行使；及
- (f) 於2004年5月17日向一名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可於2006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6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5.91元行使。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對上文(a)至(d)項所述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首第四項購股權所作出的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後行使價	調整前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調整後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2003年5月2日	8.28元	3,000,000	3,280,000
2003年8月14日	12.45元	1,000,000	1,094,000
2003年8月18日	12.49元	1,800,000	1,968,000
2004年1月15日	17.30元	1,000,000	1,094,000

期內行使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7,594,000股（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5,418,000股），於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代價為每股7.52元，2004年3月31日後代價為每股6.88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餘下撥入股本溢價賬。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期內僱員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根據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根據 已授出的 新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根據於股東周 年大會上批准 的調整已授出 的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根據 已失效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期內根據 已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已發行的股數	根據於200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僱員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 計劃	14,171,626	-	673,203	(362,829)	(7,594,000)	6,888,000
上市後 計劃	5,800,000	6,888,000	636,000	(44,000)	-	13,280,000
	<u>19,971,626</u>	<u>6,888,000</u>	<u>1,309,203</u>	<u>(406,829)</u>	<u>(7,594,000)</u>	<u>20,168,000</u>

現時當僱員購股權被行使及新股發行時，股本會按所發行新股的面值增加，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股份面值後的餘額則撥入股本溢價賬。香港交易所並無將有關的僱員購股權於損益賬內列支。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4年9月30日時經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30,578,90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17.7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357,982,000元。上市前計劃所涉及的員工將會賺取每股10.87元或合共74,872,560元的收益。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執行董事將會賺取每股9.47元或合共31,061,600元的收益。於2003年8月14日、2003年8月18日、2004年1月15日、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5月17日授出的上市後計劃所涉及的僱員將會分別賺取每股5.30元或合共5,798,200元、每股5.26元或合共10,351,680元、每股0.45元或合共492,300元、每股0.79元或合共4,458,760元以及每股1.84元或合共368,000元的收益。

於2004年4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HKFRS2：Share-based Payment，當中涵蓋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處理。新 HKFRS2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0.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 b)	1,771	1,771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 b)	28,905	10,668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c)	(12,429)	33,992
	<u>18,247</u>	<u>46,431</u>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每六個月對物業進行重估。
- (c) 投資重估儲備中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投資的 585,0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1,619,000 元)、源自 CDMD 基金投資的 3,0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11,000 元)、以及源自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127,000 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318,000 元)。投資重估儲備大幅減少主要是保證金內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減少及出售於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的投資所致。

### 21. 設定儲備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55,912	255,912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48,644	48,571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263,098	261,183
	<u>567,654</u>	<u>565,666</u>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36,953	36,541
CDMD 基金儲備	409	914
發展儲備 (附註 b)	83,377	86,536
	<u>688,393</u>	<u>689,657</u>

- (a) 上述各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
- (b) 發展儲備預留作聯交所系統發展之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筆儲備中的 3,159,000 元 (2003 年 : 39,364,000 元) 已動用及轉撥往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附註 22)，為證券市場的系統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2.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 1 月 1 日		
保留盈利	<b>1,560,940</b>	3,221,321
建議及宣派股息	<b>2,202,898</b>	448,740
期間／年度溢利 (附註 a)	<b>755,668</b>	691,765
期間／年度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b>(1,988)</b>	(8,430)
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b>(412)</b>	(714)
撥自 CDMD 基金儲備 (附註 15)	<b>505</b>	-
撥自發展儲備 (附註 21)	<b>3,159</b>	49,226
已付股息：		
2004／2003 年度中期股息	<b>(454,283)</b>	(188,452)
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2002 年度末期股息	<b>(2,202,898)</b>	(448,740)
於 2003 年度特別及末期股息／2002 年度末期股息 宣派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15,661)</b>	(647)
於 2004／2003 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的僱員 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b>(8)</b>	(231)
於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b>1,847,920</b>	3,763,838
相當於：		
保留盈利	<b>1,847,920</b>	1,560,940
建議及宣派股息	<b>-</b>	2,202,898
於 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b>1,847,920</b>	3,763,838

- (a) 本集團於此九個月期間／年度的溢利包括應佔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 CDMD 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虧絀淨額合共 2,058,000 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餘 6,938,000 元)。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3. 承擔

	未經審核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7,974	18,359
已批准但未簽約	35,440	72,275
	<u>43,414</u>	<u>90,634</u>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爲了盡量提高可用作投資資金的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會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匯價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總值爲 2.96 億港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3.22 億港元）。所有合約在三個月內到期。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5.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根據《證券條例》第 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800 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 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 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 800 萬元。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尚有涉及 10 名（2003 年 12 月 31 日：13 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清理。

於 2003 年 4 月 3 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也沒有收到此等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 2004 年 1 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435 名（2003 年 12 月 31 日：437 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 8,700 萬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8,700 萬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於 2000 年 3 月 6 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下列的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款執行。

除上述者外，於2003年2月5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Shin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Shine Hill) 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約(租約)。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Shine Hill則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是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鷹君董事總經理。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的租金(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為3,325,484元(2003年：3,240,781元)。

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股份過戶登記費283,744元(2003年：463,687元)，收取股息及貸款利息分別為8,400,490元及零元(2003年：分別為4,800,280元及20,652元)。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羅嘉瑞醫生為其非執行董事)支付銀行費用3,572,171元(2003年：2,256,318元)。

於2003年同期，本集團已向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支付顧問費862,285元(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華達先生為其董事)。此項交易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香港交易所也曾與其他聘有相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金額微不足道。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27.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本簡明綜合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 28. 比較數字

- (a) 一年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b) 有關已出售或已到期的非買賣證券，在本期間直至出售或到期時的公平價值變動不再確認為期內的「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因此該項變動不會在「非買賣證券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一項沖銷（不會對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中的「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及「非買賣證券到期或出售時公平價值變動之變現」的 2003 年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數				行使期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可發行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期間 發行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期間 失效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可發行	
僱員的總數 (附註 1)	2000 年 6 月 20 日	6.88 元 (附註 2)	14,171,626	7,594,000 (附註 3)	362,829 (附註 4)	6,888,000 (附註 2)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 (附註 5)

#### (b)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 權可發行 之股數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股數			行使期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期間 發行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期間 失效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可發行	
<b>董事 (附註 6)</b>							
2003 年 5 月 2 日	8.28 元 (附註 7)	3,280,000 (附註 7)	8,036,000 元 (附註 8)	--	--	3,280,000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 (附註 9)
<b>僱員 (附註 1)</b>							
2003 年 8 月 14 日	12.45 元 (附註 7)	1,094,000 (附註 7)	4,561,980 元 (附註 8)	--	--	1,094,000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 (附註 10)
2003 年 8 月 18 日	12.49 元 (附註 7)	1,968,000 (附註 7)	8,226,240 元 (附註 8)	--	--	1,968,000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附註 11)
2004 年 1 月 15 日	17.30 元 (附註 7)	1,094,000 (附註 7)	6,564,000 元 (附註 8)	--	--	1,094,000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附註 12)
20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13)	16.96 元 (附註 14)	5,688,000	32,250,960 元 (附註 8)	--	44,000 (附註 15)	5,644,000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附註 16)
2004 年 5 月 17 日 (附註 13)	15.91 元 (附註 17)	200,000	1,156,000 元 (附註 8)	--	--	200,000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附註 18)

附註：

1.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交易所股東批准調整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由每股 7.52 元調整為每股 6.88 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總合約股數經調整，因而額外授出 673,203 股購股權。計算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上市前計劃已發行及失效的購股權後，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可發行股數為 6,888,000 股。
3.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0.07 元。
4.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2 年 3 月 6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5 年 3 月 6 日起可行使 100%。
6. 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調整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認購價及合約股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四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調整後 行使價	調整前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調整後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緊接購股權 調整日期之 前的收市價
2003 年 5 月 2 日	9.05 元	8.28 元	3,000,000	3,280,000	9.10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	13.60 元	12.45 元	1,000,000	1,094,000	13.95 元	16.85 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	13.65 元	12.49 元	1,800,000	1,968,000	13.35 元	16.85 元
2004 年 1 月 15 日	18.90 元	17.30 元	1,000,000	1,094,000	19.00 元	16.85 元

8.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以及購股權（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調整後的重新估價如下：

	授出日期					
	2003年5月2日	2003年8月14日	2003年8月18日	2004年1月15日	2004年3月31日	2004年5月17日
<b>購股權價值</b>						
調整前	8,010,000 元	4,560,000 元	8,226,000 元	6,550,000 元	32,250,960 元	1,156,000 元
調整後	8,036,000 元	4,561,980 元	8,226,240 元	6,564,000 元	(附註 13)	(附註 13)
<b>變數</b>						
無風險利率 (為 10 年期 外匯基金債券 的孳息)	4.3% (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	4.84% (於 2003 年 8 月 14 日)	4.76% (於 2003 年 8 月 18 日)	3.96%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	3.78%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	4.55% (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
預期波幅 (緊接授出日 期之前一年 的按年計 波幅率)	36%	36%	36%	34%	35%	37%
購股權到期日	2003年5月2日 起計 10 年	2003年8月14日 起計 10 年	2003年8月18日 起計 10 年	2004年1月15日 起計 10 年	2004年3月31日 起計 10 年	2004年5月17日 起計 10 年
預期普通股 息率	5.6% (為 2003 年 5 月 2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4.49% (為 2003 年 8 月 14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4.47% (為 2003 年 8 月 18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3 年 預期股息率)	3.23% (為 2004 年 1 月 15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3.59% (為 2004 年 3 月 31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3.77% (為 2004 年 5 月 17 日 香港交易所 股份 2004 年 預期股息率)

上述計算是假設香港交易所股價於購股權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各有關期間內之實際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9.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5 月 2 日起可行使 100%。
10.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4 日起可行使 100%。
11.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可行使 100%。
12.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可行使 100%。
13. 購股權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並不須進行附註 7 所述的調整。

14.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6.85 元。
15. 因僱員離職而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16.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可行使 100%。
17.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 15.55 元。
18. 授出的購股權由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 25% 到 2009 年 5 月 17 日起可行使 100%。

###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各自的有聯繫者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 1)	1,610,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 2)	2 (附註 3)	6 (附註 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 5)	--	--	18,000

附註：

1. 1,610,000 股股份由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15%；佐雄証券有限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2.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3.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的配偶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4. 股份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控制的 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 及 Member Two Limited 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5. 股份由施德論先生實益持有，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 0.00%。

## (ii) 相關股份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數為 3,280,000 股，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 0.31%。該項購股權於 2003 年 5 月 2 日授出，可於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 8.28 元。該項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數及行使價已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調整，詳情請參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註 7。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各自的有聯繫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任何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J.P. Morgan Chase & Co 及受其控制之法團持有 63,935,154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 6.05%，當中 2,281,724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及受其控制之法團實益持有，711,000 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 60,942,430 股以保管人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交易所 5% 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有聯繫者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共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 52.5% 已發行股本（2003 年 9 月 30 日：58.5%）。

##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及維繫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香港交易所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香港交易所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的成員中，除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當然成員兼香港交易所唯一執行董事之外，其餘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有三人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其中二人亦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稽核委員會已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管理層已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審計準則》第 710 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事宜」，就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香港交易所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在審核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4 年 11 月 10 日